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召开

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一览

安得广厦千万间

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住房公积金缴存对象

2002年3月24日修订后的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简而言之,所有不同所有制性质单位的在职职工都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我市住房公积金建立的现状

2009年,我市归集住房公积金4亿元,为职工支取住房公积金7480万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87亿元。截止2009年底,我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5.06亿元,累计支取2.4亿元,累计为6466户家庭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亿元,为我市职工购房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县区发展不平衡:如市直单位归集率达到90%以上,有的县财政供给单位还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部分县区乡镇职工、教师、医护人员还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我市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比列

根据国务院2002年《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经省政府批准,我市目前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各8%。对有条件的企业单位,经批准后,可提高缴存比例,但原则上不得突破两个1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建行信阳分行联合推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截止2009年底共发放8万余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性质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政府的财政全供单位。代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管理着全市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中心在市及各县、区下设了十一个管理部,中心本着为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中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提供优质服务宗旨,以人为本,扎实工作。中心工作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中心郑重承诺:公积金归集、支取和贷款,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意义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住房商品化的实施,住房补贴政策由暗补变成了明补。住房公积金制度一方面是一种社会福利制度,即住房公积金50%由职工个人缴存,50%由单位补贴,这两部分以及产生的利息均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另一方面,它可用于购、建住房,也可为已建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提供低息贷款,为职工购建住房提供资金支持。

如何提取个人的住房公积金

按照《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的(注:大修指房屋主体结构发生变动的);(二)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五年的;(五)出境定居的;(六)户口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的;(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八)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九)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优越性有哪些

- 1、单位及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职工个人所有,并且每年6月30日均向个人结息。
- 2、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不收企业所得税,个人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交纳一年之上的,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
- 4、提供低息贷款。住房公积金最长贷款年限为30年,5年以下(含5年)月利率为2.775%,5年-30年月利率为3.225%,远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我市目前贷款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还款,减轻了职工的还款压力,职工可在还款能力许可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贷款年限。

对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的处罚措施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大厅为群众办理公积金贷款